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461975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马志强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雅湖一街8号1104房

代理机构 成都市蜀知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豆粉；冰淇淋；食盐；醋；酵母；食用芳香剂